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钧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1.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12.56 万元，累计使用 16,073.4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9月2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0年9月25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3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6,073.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000.45 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801.43 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199.0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 020100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

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目提前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认为：钧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钧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王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12.3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1.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92.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9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钧达项目	是	17,171.27	6,676.03	2,802.44	6,676.03	100%	2021年12月31日	-371.07	否	否	
柳州钧达项目	是	13,500.00	9,397.46	1,210.12	9,397.46	100%	2021年12月31日	-8,452.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71.27	16,073.49	4,012.56	16,073.49	—	—	-8,823.51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671.27	16,073.49	4,012.56	16,073.49	—	—	-8,823.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未达到设计产能，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000.45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801.43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199.0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20100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2021年8月27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6,328.8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将节余募集资金14,992.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4,992.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钧达项目	10,637.51	10,637.51	10,637.51	100%	2021年9月17日	-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柳州钧达项目	4,355	4,355	4,355	100%	2021年9月17日	-	否	否
合计	--	14,992.51	14,992.51	14,992.5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长沙钧达项目注塑工艺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长沙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当前行业及公司长沙地区业务情况，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需使用喷涂工艺的项目，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停止投资建设喷涂工艺并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柳州钧达募投项目已完成原计划 70% 产能的建设，已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阶段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在柳州地区的生产经营。</p> <p>二、决策程序：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p> <p>三、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21年7月19日和2021年9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